

**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**  
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以“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推动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，公司制定了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聚焦主责主业提质增效，围绕高质发展布局转型**

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和水泥建材两大板块，主要包括商业地产的出租、自营联营及托管业务和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、销售。2024年公司管理层致力于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，改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公司强化顶层设计，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在稳固提升现有产业经营效益的基础上，聚焦新质生产力，寻求转型突破和能级提升。主要体现为：

一、坚持降本提质增效，抢抓效益促推转型。商业板块品质改造与经营效益两手抓，通过天一广场、和义大道硬件升级改造焕新，积极构建多元业态体系，全方位提升精细化服务，促进商圈品质升级，持续提升竞争力；坚持“大天一”商圈联动一体化思路，创新消费场景、增强消费体验、激发消费活力，提升商圈质效；强化品牌、管理和输出，

加强新业务、新渠道拓展。水泥板块各公司加大重点项目开发力度，加强品牌建设和客户服务，强化成本控制，优化供应商管理，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，降低生产成本；引进先进技术对现有水泥设备实施技改，布局水泥技改细分市场领域及上下游的延链、拓链，同时积极研发绿色低碳、特种高端新型建材，实行差异化竞争，提高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加速推进结构优化，提升上市公司能级。持续以市场化为导向，按照国资国企改革要求，稳步谋求公司产业结构和股权结构优化。公司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及新发展格局，围绕“新质生产力”，聚焦“高质量发展”，结合宁波产业集群优势，重点部署对新材料、新基建、新能源、新智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究和资源对接，寻求新的产业机会。公司将充分发挥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在战略支撑、产业引领、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作用，积极推进，稳慎决策，加快产业结构升级转型步伐，全面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。

## **二、重视股东回报，持续现金分红**

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，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。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，一直严格按照《章程》落实分红政策。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50元(含税)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，分配金额为2.17亿元，现金分红比例为94.19%。自1996年上市以来，公司已累计分红24.23亿元，其中近五年(2019-2023年度)累计分红15.03亿元，年均股利支付率高达86.19%，不断向资本市场传递长期价值投资信号。

公司将兼顾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加强市场预期引导，维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和可持续性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分红回报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；同

时，公司还将根据市场环境等因素，依法依规利用好各类市值管理工具，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，引导推动股东长期投资和价值回归。

### **三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**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“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”的信息披露原则，尊重中小投资者，平等对待所有股东，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。

2024年，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、投资者邮箱、上证e互动平台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，与市场保持良好的公共关系，为专注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在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，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集体活动，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、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等信息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、信赖的关系。

公司将ESG视为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，积极践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。2024年3月公司首次发布社会责任报告，今年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》等政策文件，着手编制《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，将更全面地阐述公司在经营中对于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所秉持的理念、建立的管理方法、推行的工作与达到的成效，回应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切。

### **四、完善治理结构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**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、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通过建立、健全内控制度，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、程序化管理

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2024 年公司完成了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 27 个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，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，加强内部审计，提高经营风险防范能力。

2024 年公司持续关注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新国九条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、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调整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继续健全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优化公司治理，促进规范运作，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走深走实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保持密切沟通。2024 年，公司已组织董监高人员及股东代表等开展“新国九条”及 1+N 制度体系的集中培训以及其他相关培训，参加证监局监管工作会议，及时向“关键少数”传达监管精神，提高“关键少数”履职担当和规则意识，严守合规底线。

## **五、其他说明**

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，不构成业绩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